

清城审批环表〔2021〕19号

关于《广东中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中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定安村鳌岗地芙蓉岭20号已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3' 0.600"，北纬 23° 33' 13.216"，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约3000m²。项目主要利用白泥、脱硫石膏、陶瓷抛光粉、铝材厂石灰渣、脱硫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从事混合石膏和石灰膏的生产，设计年产混合石膏13.58万吨，石灰膏3万吨。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脱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产品混合搅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果园灌溉，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围墙阻隔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脱水过滤产生的废渣等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

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各类池体的防泄漏措施，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6日印发
